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原小字第29號

原告 潘曉琳

被告 潘基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8,080元，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28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主張被告為其舅舅，與原告母親因土地紛爭，而對於原告及原告母親多所怨恨。被告於113年8月21日不知何故前往原告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○○號的住處，原告於該處所飼養的A犬，因出於防衛、看家本能，而對被告發出吠叫警告，被告竟故意持刀砍傷A犬腿部，致A犬左前肢有二處明顯切割傷、右後肢靠膝關節處呈開放性骨折等嚴重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必須施以左前肢清創及右後肢截肢之緊急手術，並住院4天觀察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8,080元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

01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05 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06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7 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照片、就診
09 證明、收據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0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
11 第3項，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8,080元，及自
13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
1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19 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2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31 書記官 李家維